



糖堂正政

Dec 2023 12月號



廉政案例分享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電線走火都與它有關！常見電器使用務必小心

消費者保護宣導

面對網路詐騙 安全攻略手則

阿中的法治家教時間

服務的政風
關懷的政風

關心同仁的權益
台糖公司政風處



議員丈夫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抗罰140萬元敗訴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

精選 競選刊

藍議員邱于軒丈夫投標違反《利衝法》遭罰140萬「抗罰失敗」

國民黨籍高雄市議員邱于軒的丈夫張簡正偉為食品材料商，前年被踢爆投標高雄市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標案，卻沒有揭露身分，去年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

2023年7月22日



案情概要

「大發食材行」、「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至109年間，參與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多間高雄市立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採購標案及數間高雄市立中小學自辦午餐採購標案，共計有26個標案得標。

經查，前開商號及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均為高雄市議員邱于軒丈夫張簡正偉，且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經監察院依同法第18條第3項、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5點第1項第1款、第2款及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裁處「大發食材行」新臺幣（下同）124萬5千元罰鍰，「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6萬元罰鍰，經受裁罰人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監察院開罰有理，判決敗訴，全案仍可上訴。

議員丈夫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抗罰140萬元敗訴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

鏡週刊

藍議員邱于軒丈夫投標違反《利衝法》 遭罰140萬「抗罰失敗」

國民黨籍高雄市議員邱于軒的丈夫張簡正偉為食品材料商，前年被踢爆投標高雄市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標案，卻沒有揭露身分，去年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

2023年7月22日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負起身 分揭露義務，機關僅是善意提醒

本件被告於訴訟中抗辯，其於投標過程中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未於招標須知附上事前揭露表，然此部分經法院證實被告明知有身分揭露之規定，並且於某些標案中於身分關係揭露表刻意隱瞞其關係人身分，且依照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釋，認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機關尚不宜審查該對象是否為揭露之責任，僅係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認為被告之抗辯無理由。

結語

在利衝法裁罰案件當中，常見受裁罰人會抗辯自己不知道利衝法規定、沒有違法的故意或者機關未善盡告知義務或未為宣導等理由，然而我們可以在法院判決中得知，這種理由通常不會被採納，因為利衝法已經實施二十幾年，被裁罰的人也通常已經參與投標或申請補助好幾次了，有相當多管道足以提醒被裁罰人注意利衝法相關規定，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也應該負起查詢法規之義務，行政罰法第8條已經明文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可不能隨便把表單填一填之後再來耍賴啦！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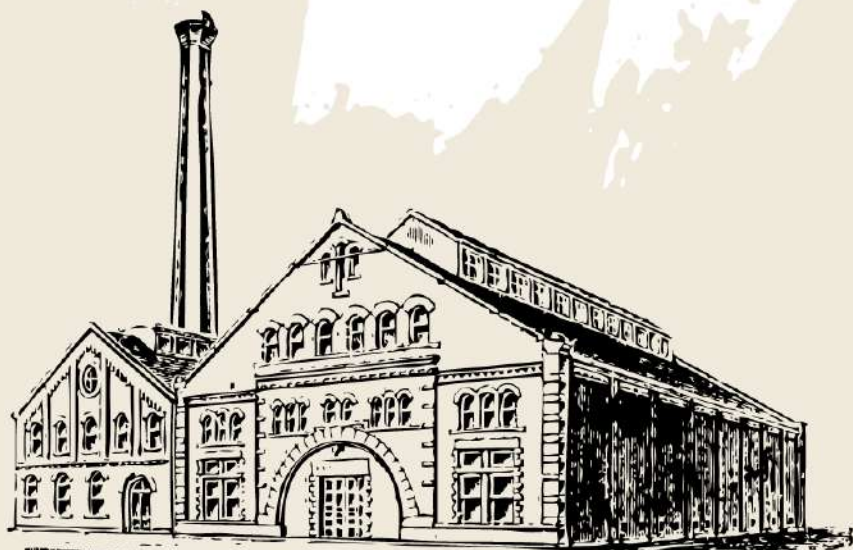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151 號判決

中央社-【議員丈夫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抗罰140萬元敗訴】

鏡週刊-【藍議員邱于軒丈夫投標違反《利衝法》 遭罰140萬「抗罰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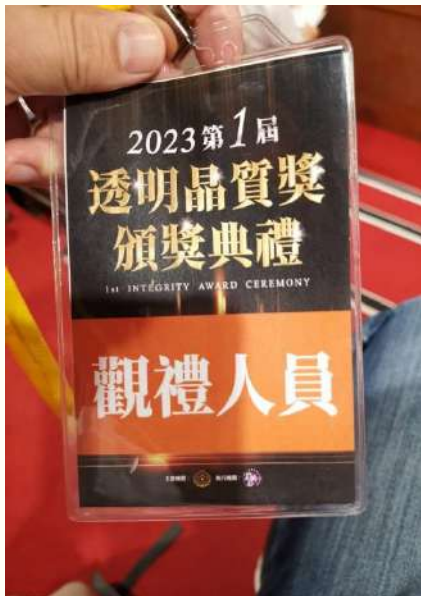
出門在外工作打拚，
無非是為了三餐溫飽，
為了家人妻小，
抑或是為了自身的理想，奮力前行。
身為國家公民，理當知法守法，
作為公司員工，亦應遵守規範，
如誤觸法網，不僅將受法律責難，
更可能因此失去工作。
台糖的政風，是關懷的政風，
我們關心同仁的權益，
透過廉政通訊法治教育專刊，
強調法治意識的塑造、法律知能的充實
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
徒為一生留下難以抹滅之汙點，得不償失。



第一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於112年11月8日(五)下午3時00分至4時30分，在台北市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典禮程序如下表：

預訂時間	程序
14:30-15:00	貴賓、獲獎單位、媒體報到※請於14:55前就座完畢
15:00-15:05	開幕影片播放
15:05-15:35	貴賓致詞暨頒獎
15:35-15:50	茶敘交流暨靜態展示觀摩
15:50-16:05	部長致詞暨頒發感謝狀
16:05-16:30	獲獎機關分享
16:30	禮成

台糖公司政風處亦派員前往觀摩，現場照片及說明如下：



- 一、報到櫃台處依人員身份發放不同識別證(如:貴賓、觀禮人員...等)，方便現場負責引導之工作人員辨視，帶至正確位置(如:獲獎單位至2樓就座、觀禮人員至4樓就座)。另現場明顯處亦有放置立牌標明方向，以免參加人員過於集中湧入，工作人員不及處理



二、以影片介紹透明精質獎

三、行政院長致詞及各獲獎機關由行政院長頒獎、並與獲獎機關之長官、同仁合影

*本次獲頒獎機關共10個，左側照片僅以國稅局為例



四、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頒獎予評選委員及合影

五、獲獎機關分享得獎感言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調查，101年至110年間全國火災的起火原因多為電器因素，而**電線走火大多與延長線有關**。內政部於臉書發文表示，**延長線不可使用「高功率電器」**，否則延長線將會升溫到破百度，引發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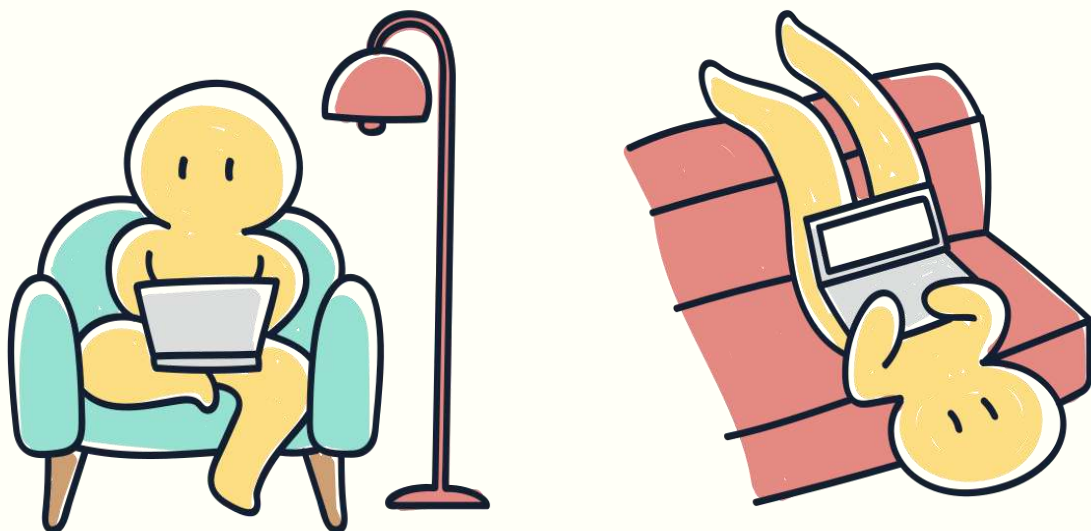
什麼是高功率電器？

內政部說明，分辨是否為高功率電器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看這個電器能不能「即時產生熱能」，如廚房裡的**電鍋、烤箱、微波爐、氣炸鍋、快煮壺、洗碗機**，以及房間裡的**吹風機、電暖爐、熨斗**等，都是常見的高瓦數家電。

內政部指出，對電器火災來說，最可怕的就是不知道「高功率電器不能使用延長線」，再加上使用沒有過載保護裝置、材質也不耐燃的「舊式延長線」，那麼延長線默默升溫超過百度，最終引起電線走火只是時間問題。



現天氣轉冷，使用電磁爐、暖氣機等發熱小家電時，須謹記要安插於獨立插座、選用有商品安全標章及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並安裝住宅火災警報器以防萬一，做到這幾點即可大大降低住宅火警之風險。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員工恪遵職守、兢兢業業值得表揚，惟仍應注意身分等個資保密規範。

案例：

○○監獄清潔人員於執行外掃與資源回收任務時，於員工宿舍垃圾放置區發現一包塑膠袋中有疊廢棄紙張，打開後發現係收容人身分簿影本，內諸多收容人之名字、身分證號碼、住址、聯絡方式、家庭成員、刑事判決等私密個資。該清潔人員驚覺個人資料是否已遭洩漏，故向機關反映。該監政風室調查後發現，該疊資料係教誨師 A 習慣將收容人身分簿借閱後影印，並將影印資料私自帶回宿舍加班趕工的結果；調查後亦發現，A 對於出監或改配他教區之非轄管收容人個資，亦未及時澈底銷毀，均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方打包在塑膠袋中扔棄。

相關法規：

如文書處理手冊第 76 點第 7 項「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七) ...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由此可見公事家辦之風險可大可小，如係採購招標案故意或過失因此而洩漏底價，更是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同仁不可不慎!!

★常見網路詐騙類型

現代生活已離不開手機、電腦、平板等3C產品，網路上的假資訊與詐騙型態也隨之充斥其中，且多變複雜

諸如假交友徵婚詐騙、樂透詐騙、貸款詐騙、徵才詐騙及網購詐騙等等模式

我們應該怎麼做才能在網路世界中保持安全呢？

★網路安全攻略

- 1.絕對不要匯款或提供個人資訊給陌生人
- 2.不要點選不明連結
- 3.請勿告訴別人你的密碼
- 4.不要接受陌生人的好友邀請
- 5.開啟雙重驗證，透過複數管道確立身分，多一層機制更安全！

2023

我們向大家分享包裹詐騙、超商退貨通報、網路購物鑑賞期猶豫期等生活實用資訊

2024

我們將擴展開頭提及的網路詐騙類型，結合相關影片，持續為大家帶來最息息相關的消費者保護新知

~明年再相會~



廉政檢舉管道



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08：30-12：30；13：30-17：30)



台糖公司政風處檢舉專線：06-3378682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台糖公司政風處傳真專線：06-3378519

法務部廉政署傳真專線：02-23811234



台糖公司檢舉網路信箱：ethics@taisugar.com.tw

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